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 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登记表企业自行填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7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p> <p>(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p> <p>(6)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 年 10 月；</p> <p>(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环轻许备[2016]0006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氨氮≤35mg/L。</p> <p>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p> <p>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p>固废：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成立于2005年2月，主要从事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加工制造。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员工75人，面积4906平方米，项目投资175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保持架5000万个、塑料零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6年10月自行申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号：海环轻许备【2016】00064号）。企业于2020年09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自行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登记表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8h），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能
1	塑料保持	5000万个	5000万个
2	塑料零件	1000万件	1000万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台	30	16
2	干燥机	台	4	3
3	粉碎机	只	3	4
4	磨床	台	0	4
5	车床	台	0	5
6	铣床	台	0	3
7	电火花机床	台	0	1
8	打包机	台	0	1
9	上料机	台	0	4
10	数控线切割机床	台	0	3
11	正面四轴绕线机	台	0	2
12	电火花穿孔机	台	0	1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

13	拌料机	台	0	1
14	线切割机床	台	0	3
15	气动剥皮机	台	0	1
16	剥皮扭线机	台	0	1
17	裁线机	台	0	1
18	高速数控雕铣机	台	0	3
19	摇臂钻床	台	0	1
20	倒角机	台	0	1
21	电动攻丝机	台	0	1
2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1
23	激光模具焊接机	台	0	1
24	铁正立式铣床	台	0	1
25	螺杆空压机	台	0	1
26	一对二除湿干燥送料组合	台	0	1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原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1	塑料粒子	t/a	350	3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的生产工艺：

废气

噪声

噪声



烘干→注塑→检验→调湿→超声波清洗→吹干→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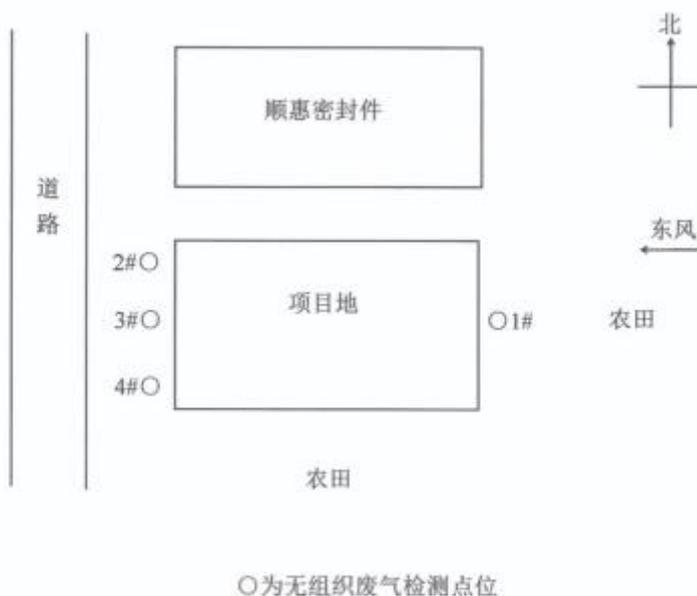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废气

(1) 注塑过程少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注塑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用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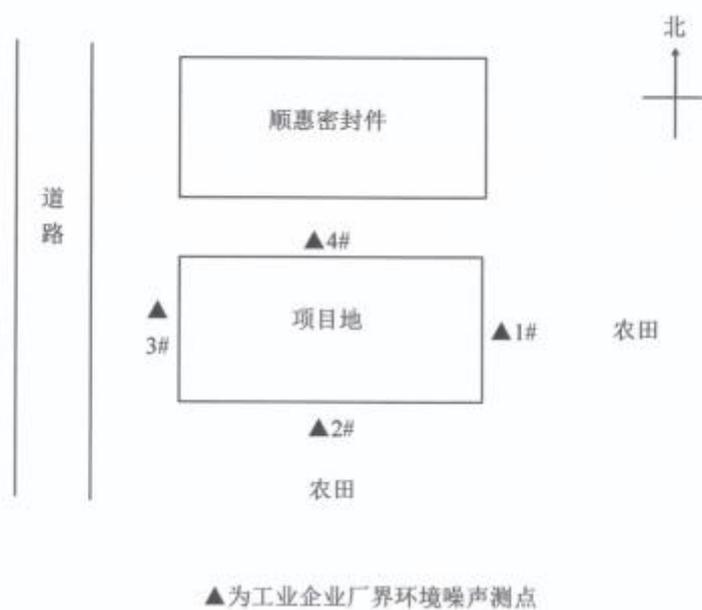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塑料废件，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废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一、环境影响备案表

**海宁市轻污染建设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

海环轻许备[2016]00064号

项 目 名 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申 报 时 间： 2016-10-27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1

项目名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补办		
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法人代表	宋叶明	联系人	宋叶明		
联系电话	13506733002	传真		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C2929	
申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领		许可证种类	B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规模	1. 本项目位于 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计划投资 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万元，占比 1.73%，计划职工人数 75人； 2. 项目主要产品是 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坐落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现有员工75人，面积4906平方米，公司投资175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保持架5000万个、塑料零件1000万件生产能力。； 3. 项目计划于 2005年12月13日 开工，预计于2006年03月01日投产。				
	主要生产设 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模具		20	
		烘干机		4	
		粉碎机		3	
	注塑机		30		
	原辅材料	名称		用量	
塑料粒子		350 吨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规模	主要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二、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东面、南面是空地，西面是翁埠路，隔路是居民，北面是顺惠密封件			
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及原有污染治理)	烘干-注塑-检验-调湿-超声波清洗-吹干-包装-入库			
四、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p> <p>2. 如有极少量废气产生，写明是否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治理方式（布袋除尘□ 水喷淋除尘□ 其他组合式除尘□）。</p> <p>3. 噪声源设备的降噪减振措施（车间隔声■ 安装消声器□ 大功率设备底座防振□）。</p> <p>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情况（配套建设危废库 m<sup>2</sup>、做好三防措施）。</p> <p>5.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处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1）废水治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海宁污水处理厂规定接受的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3）固废治理：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卫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4）噪声治理：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项目实施后加强车间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一般固废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量 (吨/年)
	边角料	9	回收利用	9
危险废物				

四、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量(吨/年)
五、企业承诺	<p>1. 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可信，未隐瞒有关情况；</p> <p>2.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即：                      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 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 4.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 承担违约责任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报备的，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通过登记备案的，由市环保局依法撤销备案，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宋叶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27日</p>					
六、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31日</p>					

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成立于2005年2月,主要从事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加工制造。</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员工75人,面积4906平方米,项目投资175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保持架5000万个、塑料零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废水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系统。</p>	<p>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道;</p> <p>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均达标。</p>
废气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p>
噪声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日常设备维护到位,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p>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零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水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1 天, 1 次/天

## 二、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 <sub>3</sub>	1 天, 1 次/天

## 三、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天, 1 次/天

## 四、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正常营业，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塑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每天塑料保持架 16.7 万件、塑料零件 3.4 万件	
	09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保持架	13.4 万个	80%
塑料零件	3.1 万件	90%

因此，企业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500
	氨氮	mg/L	20.6	35
	总磷	mg/L	1.97	8
	悬浮物	mg/L	43	400
备注	/			

二、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9.25	1	东	2.2	25	60	100.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7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4.0
备注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9.25	1	2.2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0.09.25	1#厂界东	13:33	设备噪声	56.2	60
	2#厂界南	13:19	设备噪声	57.0	60
	3#厂界西	13:23	设备噪声	59.1	60
	4#厂界北	13:28	设备噪声	54.7	60
备注	/				

## 四、固废

表 7-5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	处理情况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	委托处理
2	塑料废件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9	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氮≤35mg/L。

三、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点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五、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废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企业自行登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9B7B4K			验收时间	2020.8.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2、工况证明

2020 年 09 月 25 日，当日生产塑料保持架 13.4 万个；塑料零件 3.1 万件；  
特此证明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2019 年用量
1	塑料粒子	t/a	310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2020.09.25

# 海宁市轻污染建设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

海环轻许备[2016]00064号

项 目 名 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申 报 时 间： 2016-10-27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补办			
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法人代表	宋叶明	联系人	宋叶明			
联系电话	13506733002	传真		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C2929		
申领类型	申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种类	B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规模	<p>1. 本项目位于 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计划投资 7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万元, 占比 1.73%, 计划职工人数 75人;</p> <p>2. 项目主要产品是 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 项目建成后, 新增年产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 坐落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 现有员工75人, 面积4906平方米, 公司投资1750万元, 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塑料保持架5000万个、塑料零件1000万件生产能力。;</p> <p>3. 项目计划于 2005年12月13日 开工, 预计于2006年03月01日投产。</p>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模具		20		
		烘干机		4		
		粉碎机		3		
		注塑机		30		
	原辅材料	名称		用量		
塑料粒子		350 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规模	主要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二、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东面、南面是空地，西面是翁埠路，隔路是居民，北面是顺惠密封件			
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及原有污染治理)	烘干-注塑-检验-调湿-超声波清洗-吹干-包装-入库			
四、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p> <p>2. 如有极少量废气产生，写明是否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治理方式（布袋除尘□ 水喷淋除尘□ 其他组合式除尘□）。</p> <p>3. 噪声源设备的降噪减振措施（车间隔声■ 安装消声器□ 大功率设备底座防振□）。</p> <p>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情况（配套建设危废库 m<sup>2</sup>、做好三防措施）。</p> <p>5. 本项目的污染源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处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1）废水治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海宁污水处理厂规定接受的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3）固废治理：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卫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4）噪声治理：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项目实施后加强车间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一般固废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量 (吨/年)
	边角料	9	回收利用	9
	危险废物			

四、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量(吨/年)
五、企业承诺	<p>1. 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可信，未隐瞒有关情况；</p> <p>2.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即：            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 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p> <p>4.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 承担违约责任</p> <p>(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报备的，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通过登记备案的，由市环保局依法撤销备案，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宋叶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27日</p>					
六、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31日</p>					

## 附件 4、验收意见

### 浙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纪要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小组由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备案登记表、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结合 2020 年 10 月 19 日现场检查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成立于 2005 年 2 月，主要从事塑料保持架、塑料零件加工制造。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员工 75 人，面积 4906 平方米，项目投资 175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保持架 5000 万个、塑料零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自行申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号：海环轻许备【2016】00064 号）。

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自行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登记表报告。

#### 二、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阶段验收内容为：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相关的废气、废、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项目为整体验收。

####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及现场检查意见相关要求，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注塑过程少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数控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各种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及安装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废件、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悬浮物 $\leq$ 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氮 $\leq$ 35mg/L。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点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leq 60dB(A)$ ，（夜间） $Leq\leq 50dB(A)$ 。

##### 四、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废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 (HJ) 字第 20092383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09 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2020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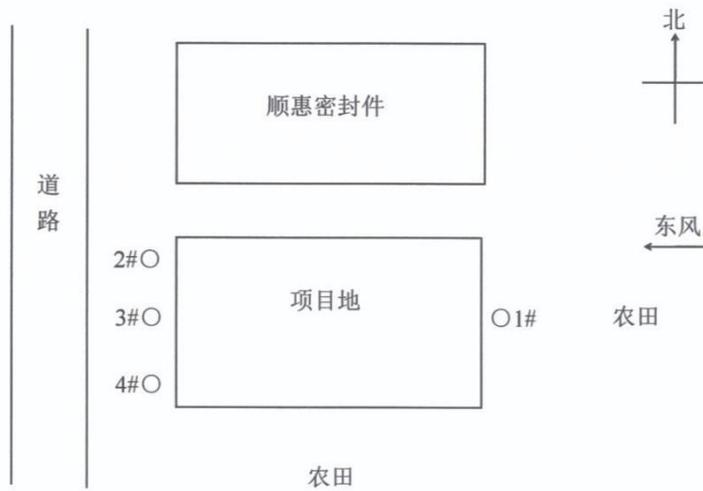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9.25	1	东	2.2	25	60	100.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7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4.0
备注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10-10



17111205144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 (HJ) 字第 20092381 号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电子天平(GCY-21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579)

**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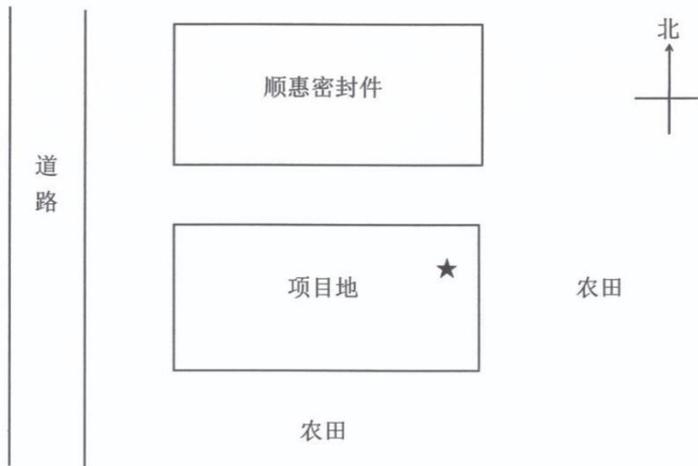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500
	氨氮	mg/L	20.6	35
	总磷	mg/L	1.97	8
	悬浮物	mg/L	43	400
备注	/			



★为水质测点  
水质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10-10



17111205144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 (HJ) 字第 20092382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海宁科翔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GCY-5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9.25	1	2.2	晴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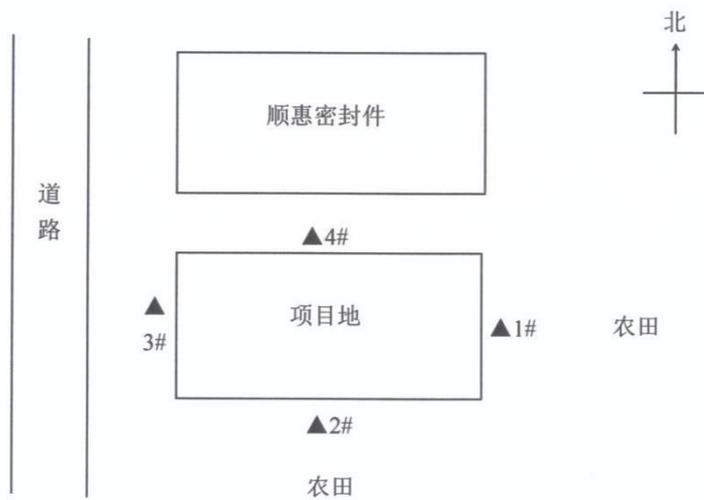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0.09.25	1#厂界东	13:33	设备噪声	56.2	60
	2#厂界南	13:19	设备噪声	57.0	60
	3#厂界西	13:23	设备噪声	59.1	60
	4#厂界北	13:28	设备噪声	54.7	60
备注	/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Wmm*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10-10

